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審議焦點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限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社會各界對於編列內容有不同的關注焦點及見解，本文擇其重要事項進行探討，以供各界參考。

簡信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壹、前言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連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於 107 年 8 月 16 日提報行政院第 3613 次會議通過，並於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新會期開議後，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立法院院會處理「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案」時，因 107 年 8 月 23 日水患釀災，在野黨黨團希望治水預算部分能夠適度調整，以致前開 2 項預算案退回程序委員會，嗣立

法院蘇院長召集朝野協商時，朝野政黨雙方對於前開 2 項預算案究應分開報告、審查，抑或依慣例一起審查存有歧異，所幸於 10 月 22 日經朝野政黨再次協商並達成共識後，行政院賴院長、朱主計長及財政部蘇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於 10 月 26 日、30 日獲邀就 2 項預算案列席立法院報告並備質詢，前開 2 項預算案遲至 10 月 31 日才交付各委員會進行審查。本文謹就其中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總預算案期間，輿論、媒體及立法委員所提質詢及關注事項，予以擇要

探討與說明，並供各界參考。

貳、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焦點

一、稅課收入

108 年度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6,321 億元，占歲入總額 82.6%，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5,775 億元，增加 546 億元，約增 3.5%。惟立法委員質疑近年政府低估稅課收入，致實徵數年年大幅超過預算數，引發外界誤解政府刻意「稅收超徵」並要求「還稅於民」

之爭議。茲就近年稅課收入編列與實徵情形說明如下：

- (一) 政府歲入來源包括稅課收入、規費、罰賠款等收入，係由各權責主管機關依各項稅法、規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收取。又歲入預算數係對一個會計年度收入之預估數，其中稅課收入預算之籌編係參考編列時稅收徵起情形、未來經濟景氣、各稅目特性、稅制調整及租稅協定等因素，惟預算編列至執行完畢時間落差近 2 年，執行期間因經濟景氣、稅制調整等因素，致決算數與原預估數存有落差。
- (二) 以近 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為例，其中 6 個年度實徵數較預算數增加，另 4 個年度實徵數較預算數減少，例如 98 及 102 年度分別減少 2,155 億元及 623 億元。103 年度以來，政府持續推動健全財政措施，因稅制調

整及經濟穩定成長帶動稅收增加，自該年度起連續 4 年度稅課收入實徵情形優於預期，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分別增加 721 億元、1,457 億元、938 億元及 535 億元，合共 3,651 億元，加計非稅課收入決算數與預算數增減結果以及歲出節餘後，除 106 年度有歲入歲出賸餘 25 億元外，103 至 105 年度仍有歲入歲出差短 1,272 億元、100 億元、422 億元須以舉債彌平。因此，近年稅收實徵結果優於預估，致整體決算歲入歲出差短較預算縮小，債務舉借相對減少，惟並未實質償還債務，爰現階段尚無可供退稅財源且無退稅理由。

- (三) 基於影響政府稅收的因素眾多，財政部已持續檢討稅收估測作業，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將協助提供最新經濟預測數據，共同努力精進稅

收之估測。

二、汰換電動車預算

為達 2030 年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目標，爰行政院要求各機關自 108 年起購置公務車輛，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並規劃 108 年度各機關購置公務車總數之 1/3 優先購置電動車。惟立法院審查 108 年度各機關編列汰換電動汽車預算時，針對電池編列標準過高提出質疑，謹就汰換電動汽車電池預算編列標準說明如下：

- (一) 查電動汽車相關費用編列基準，係於 99 年 8 月配合經濟部推動「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參酌該部所提建議項目及編列基準，納入 100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其後年度亦參酌該部所提意見修正。其中電動車電池部分，考量其製造成本相當高，及電池技術仍持續發展中，目前各機關購置電動車多採「車電分離」方式辦理。
- (二) 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

列基準表所定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依電池續航力訂有三種標準，包括 30 - 45KWH：1 萬元 / 每月輛、16 - 30KWH：0.75 萬元 / 每月輛、5 - 16KWH：0.5 萬元 / 每月輛。因電池屬於電動車車體之一，無法自行拆解，於購車同時須再與車商簽訂電池租賃合約，租金多寡則視所需之電池續航力大小及租期長短而定。

(三) 上述電池租賃費編列基準未來將視電動車及電池技術發展情況，逐年檢討調整，並將協調相關單位將電動車、電池及相關設備等，納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又電動車發展初期製造成本相當高，依初步分析，不論購車以購電池或租電池方式辦理，於汽車 10 年使用年限總經費均高於燃油車，惟為解決國內空污造成外部成本升高之問題，長遠而言，仍應逐步減少

燃油汽車使用數量，且政府部門具有政策示範效果，引導廠商加速生產研發，以降低電動汽車之製造成本。

三、國庫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移民署未按以往年度編列預算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造成外界誤解該基金不再運作，引發新住民及相關民間團體陷入未來生活照顧無以為繼之憂慮；部分立法委員爰要求 109 年度落實編列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使該基金得以繼續維持 10 億元之規模。茲就近年國庫撥補該基金情形說明如下：

(一) 中央為協助臺灣地區人民之外籍配偶與社會融合，並保障其權益，於 94 年度設置 10 年 30 億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累計至 104 年底國庫撥補該基金計 30 億元。104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決議，為擴大照顧新

住民家庭，基金自 105 年度起轉型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規模維持每年 10 億元視每年基金用途由國庫補足差額，並由內政部依預算程序編列辦理。為落實政府照顧新住民之政策，105 至 107 年度均依上開決議編列撥補基金 3 億元，統計 94 至 107 年度累計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計 39 億元。

(二) 該基金 104 至 106 年度支出決算數分別為 3.4 億元、2.2 億元及 2.6 億元（平均 2.7 億元），截至 107 年 11 月底基金餘額尚有 9 億元，足敷支應基金例行性經費需求。108 年度該基金用途仍編列 3.21 億元，持續推動各項照顧服務業務，維護照顧新住民權益不受影響。

(三) 108 年度國庫未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主要係考量當前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仍有差短，而該基金餘額尚敷支應

其 3 至 4 年運作，倘由國庫舉債挹注該基金，因國庫舉債利率較新住民發展基金存放利率為高，無法達成資源有效運用。為加強落實政府照顧新住民之政策目標，未來行政院將視政府新住民政策經費實際需要予以協助，研議 109 年度撥補基金。

四、長照預算

108 年度中央整體長期照顧服務經費共編列 39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3 億元，約增 6.3%，惟遭致外界質疑專款稅收未透列總預算直接撥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恐有難窺政府預算全貌之疑慮。謹就長照預算編列方式說明如下：

(一) 依 106 年 1 月 26 日總統修正公布之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長照服務基金之基金來源，包括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 10% 調增至 20% 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

斤）徵收新臺幣 590 元調增至新臺幣 1,590 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等。另依 106 年 5 月 10 日總統修正公布之菸酒稅法第 20 條之 1 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8 條之 2，亦分別規定前述所增加之菸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

(二) 108 年度長照相關預算編列 390 億元，其中公務預算編列 48 億元，包含總預算 17 億元、前瞻特別預算 31 億元，另基金預算編列 342 億元，包括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338 億元（基金來源計編列 340 億元，包括菸稅 233 億元、遺贈稅 63 億元、房地合一稅 36.9 億元及菸捐 6.9 億元）、就業安定基金 4 億元（基金來源係就業安定費 3.6 億元）。

(三) 依「預算法」第 16 條規定，預算分為總預算、

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均屬政府預算範疇，均應送請立法院審議，又依前開法律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業務以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運作，相關稅收直接撥入該基金於法有據。

五、依法律義務支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之依法律義務支出計 1 兆 4,163 億元，占整體歲出之 70%，遭致外界質疑法律義務支出定義不明，宜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總預算案列表揭露以利審查。謹就近年依法律義務支出編列情形及相關預算表達方式說明如下：

(一) 查 97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規模成長 14.9%，其中依法律義務支出成長 28.8%，其占歲出比重則由 97 年度之 63.9%，增加至 107 年度之

專題

71.6%，在控制總預算歲出規模之情形下，相對基本運作需求均採強力緊縮原則編列，同時期約減 20.6%，其占歲出比重則由 23.1% 降至 16%，可運用之資源相對不足。

(二) 為能適切反映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結構實況，以及確實掌握資源配置之彈性空間，行政院主計總處將依法律義務支出之編列內涵納入 108 年度「目標導向、實質零基檢討」作業，並將依法律義務支出範圍界定為「依相關法律明確規定必須編列之經費，即行政部門無法因財政困難而逕予緊縮或刪減之支出」。經依上開定義就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依法律義務支出 70 項加以檢視後，108 年度總預算案籌編，除就養榮民眷屬補助、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及資深中央民代利息補貼等 3 項係依

行政規則或函示編列，改列基本需求項目外，其餘 67 項賡續列為依法律義務支出，另增列補助二二八和平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依國土計畫法規定）、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挹注軍職人員退撫基金財務缺口」（配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通過）等 3 項，合共 70 項，計編列 1 兆 4,163 億元。

(三) 依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入應按來源別科目編製之，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行政院於籌編預算過程中，為利年度概算審查作業所需，係依各項支出之性質將歲出區分為基本需求、依法律義務支出、公共建設支出及科技發展支出等 4 大類。考量目前各部會預算案均依

上述預算法規定籌編，其業管依法律應編之支出項目業於相關科目說明欄內有明列編列內容明細，且依法律義務支出並非上開預算法所定之預算科目，尚無須另行列表表達，惟行政院主計總處仍會配合立法院審議所需彙整提供相關資訊。

參、結語

由於近年國內經濟穩定成長帶動稅收增加，得以支撐國家預算擴增之量能，為強化內需，確保臺灣經濟短期間穩定成長，並累積經濟中長期發展潛能，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規模首次突破 2 兆元，雖然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後，各界對編列內容及資源分配或有不同見解，但經由行政部門充分溝通說明，均可逐漸化解歧見。至於審議期間，立法院提出之各項建議及輿論批評事項，行政院主計總處未來仍將積極檢討研究，俾能精進預算編審作業及有效配置預算資源。❖